

临汾市民政局

临市民函〔2024〕89号

临汾市民政局 临汾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银龄行动” 老年志愿者代表重要回信精神的通知

市老龄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民政局、老龄办：

10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给“银龄行动”老年志愿者代表回信，对“银龄行动”给予充分肯定，对老年志愿者提出殷切希望，对各级党委、政府做好老龄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民政部、全国老龄办，省民政厅、省老龄办安排，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进一步指导推动我市开展好新时代“银龄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明确目标任务

市老龄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民政局、老龄办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银龄行动”老年志愿者代表回信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作为“第一议题”来学习、“第一遵循”来贯彻、“第一政治要件”来



落实。要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上海市杨浦区“老杨树宣讲汇”全体同志回信精神结合起来，落实责任、强化担当，积极组织开展新时代“银龄行动”，推动我市老龄事业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广泛组织动员，确保活动实效

市老龄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民政局、老龄办要按照全国老龄办印发的《关于深入开展新时代“银龄行动”的指导意见》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的作用，同时要推动“银龄行动”服务主体从退休知识分子拓展到全体老年人，服务内容从智力援助拓展到社会生活方方面面，服务形式从线下开展活动拓展到线上线下相结合，不断拓展老年人社会参与渠道。市老龄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民政局、老龄办要认真谋划、精心组织，每年结合单位职责至少开展一项新时代“银龄行动”主题活动。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市老龄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民政局、老龄办要在全社会树立积极老龄观，通过各主流媒体及部门网站、公众号大力宣传老年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通过市老龄办向“山西老龄”宣传平台报送，讲好我市老年志愿服务故事，展示我市老年志愿者风采，充分调动老年人参与志愿



服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老年人参与志愿服务的良好氛围。

附件: 省民政厅 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银龄行动”老年志愿者代表重要回信精神的通知》的通知

联系人: 晋白雪

联系电话: 13994776952

电子邮箱: lfscsk@163.com



山西省民政厅

晋民函〔2024〕169号

省民政厅 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银龄行动”老年 志愿者代表重要回信精神的 通知》的通知

省老龄委各成员单位，各市民政局、老龄办：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回信勉励“银龄行动”老年志愿者代表，对“银龄行动”给予肯定，对老年志愿者提出殷切希望，为我们干好新时代老龄工作，让广大老年人在老有所养老有所乐的同时能够老有所为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为进一步指导推动我省开展好新时代“银龄行动”，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回信精神落到实处，现将《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银龄行动”老年志愿者代表重要回信精神的通知》（民函〔2024〕56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按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抓好学习贯彻。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书记给“银龄行动”老年志愿者代表重要回信精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作为“第一议题”来学习、“第一遵循”来贯彻、“第一政治要件”来落实，通过召开会议、专题培训、集中学习等形式，推动理论学习入脑入心，深刻认识新时代“银龄行动”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做好新时代老龄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银龄行动”老年志愿者代表重要回信精神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上海市杨浦区“老杨树宣讲汇”全体同志回信精神结合起来，结合实际谋划举措，推动老龄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是要广泛组织动员，务求取得实效。把开展好新时代“银龄行动”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银龄行动”老年志愿者代表重要回信精神的具体行动，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的先锋模范、言传身教作用，引导广大老同志在有意愿、有条件的前提下参加老年志愿服务队，投身服务社区、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活动中。发挥老同志德高望重、经验丰富的优势，围绕老龄工作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组织老同志进社区、进学校、进养老机构，讲党的创新理论、讲山西历史文化，讲身边先进模范故事，讲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成就。



支持具备专业技能特长的老同志发挥自身优势，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投身服务于乡村振兴、健康促进、科技传播、文化教育、技术攻关等经济社会发展的志愿服务活动。鼓励有关县（市、区）和有关单位为参加老年志愿服务队的老同志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助力广大老同志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银发力量”。同时推动“银龄行动”拓面增效，组织引导广大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有所作为，积极参与社区治理、互助服务、矛盾调解、安全检查等工作，保障好广大老年人社会参与权益。各市民政局、老龄办，省老龄委各成员单位每年要结合自身实际至少开展1项新时代“银龄行动”主题活动。

三是要营造良好氛围，推进工作落实。要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建好用好“山西老龄”综合宣传平台，协调发挥好主流媒体作用，调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积极参与，大力宣传我省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举措和成效，宣传各地各部门开展新时代“银龄行动”的经验做法，宣传孝亲敬老中华传统美德，展示新时代山西老年人风采，共同营造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良好社会氛围。要统筹推进、落实工作，按照全国老龄办主任会议的安排部署，围绕《山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2024年工作要点》抓好工作落实，以实际行动形成着力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强大合力，不断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省老龄委各成员单位，各市民政局、老龄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银龄行动”老年志愿者代表重要回信精神的情况，请于11月20日前以电子版形式报省老龄办（省民政厅老龄工作处）。

附件：《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银龄行动”老年志愿者代表重要回信精神的通知》

联系人：省民政厅老龄工作处 张书毓

联系电话：0351-6387015，15972913611

电子邮箱：sxsmztllgzc@163.com

